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忠实的履行各项职能和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事项进行监督审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均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审议议案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

（2）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5)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 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

为，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使用。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计划，监事会认为：该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登记工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的能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